

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8 号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将控制权转让给爱声声学事项，你公司未就该重大事项在关键时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未对后续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原实际控制人拟将控制权转让、2017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预告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但你公司未予登记。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不准确。你公司登记的 2017 年 12 月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交易双方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均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实际知悉时间不符。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信息不完整。如 2018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会议材料均由证券部相关人员发送至参会人员邮箱，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证券部相关人员。

二、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披露不准确

2016年度，你公司代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93.39万元，收到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当期还款74.41万元；2017年度，公司代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94.08万元，收到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当期还款36.14万元。你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均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反映，导致你公司此两项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第4.2.3条、第4.2.12条、5.4.1条、5.4.2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9日